

中共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文件

景路中心党字〔2024〕11号



关于免去吴亮桃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、各单位：

经2024年4月22日中心党组会研究决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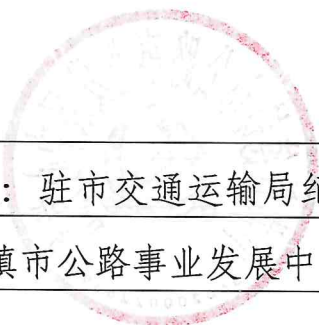
免去吴亮桃同志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卢宏同志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会副主席职务。

中共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
2024年4月23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 送：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，中心各科室，中心各领导。

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4年4月23日印发